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5,939	34,216
其他收益	4	1,939	1,706
其他盈利	4	4,216	960
經消耗存貨成本		(10,332)	(9,728)
員工成本		(23,860)	(19,097)
經營租約租金		(5,276)	(5,210)
折舊及攤銷		(1,551)	(2,159)
商譽減值虧損		(4,631)	(1,58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430)	—
其他開支		(14,248)	(21,3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	4,850	13,725
經營虧損	5	(32,384)	(8,527)
財務成本	6	(507)	(549)
除稅前虧損		(32,891)	(9,076)
所得稅	7	(1,691)	47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4,582)	(8,6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830</u>	<u>(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3,752)</u>	<u>(8,602)</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0.0059)</u>	<u>(0.0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660	17,093
土地租金		–	1,392
投資物業	11	187,882	182,751
商譽		–	4,63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67	274
可供出售投資		2,452	16,882
		<u>206,361</u>	<u>223,023</u>
流動資產			
土地租金		–	34
存貨		3,871	6,979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583	493
應收賬款	12	1,756	273
應收放債貸款	13	4,388	4,784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3,695	24,700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		32,815	26,877
可收回稅項		–	22
金融機構存款		6,423	13,3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647	74,069
		<u>135,178</u>	<u>151,5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993	1,704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341	13,072
應付稅項		23,547	22,10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即期部分		–	125
銀行借貸		35,982	37,904
		<u>74,863</u>	<u>74,906</u>
流動資產淨值		<u>60,315</u>	<u>76,68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6,676</u>	<u>299,71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長期部分		-	70
遞延稅項負債		<u>788</u>	<u>-</u>
		<u>788</u>	<u>70</u>
資產淨值		<u><u>265,888</u></u>	<u><u>299,64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60	5,860
儲備		<u>260,028</u>	<u>293,780</u>
總權益		<u><u>265,888</u></u>	<u><u>299,640</u></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中規定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之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繼續適用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而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估計變動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該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沖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性監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此期間之年度改善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當實體在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對期初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料具有重大影響，則實體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該等修訂亦刪除期初財務狀況表呈列時，呈列其相關附註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將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時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沖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該等修訂就沖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須應用於所有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而沖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類似財務工具之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財務工具及交易，而不管該等財務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沖銷。

由於在呈列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沖銷財務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實體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以決定應否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基於有關安排項下權利及責任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之類別。倘共同安排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業務所佔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按比例綜合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披露規定融入於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一般較個別準則先前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來源之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內部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而內部報告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資料。該等資料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並由其審閱，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分類，乃與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本集團已按以下須予申報分類呈列分類資料。此等分類乃獨立管理，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

1. 金融服務：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2. 證券： 證券及相關活動
3. 物業：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4. 技術及媒體： 技術及媒體以及相關活動
5. 餐飲：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6. 企業財務管理： 管理本集團之財務活動及相關活動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或融資活動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直屬於各分類之所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屬於各項分類之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及借貸。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按須予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服務	631	956	(4,334)	(1,431)
證券	(1,039)	1,576	(981)	1,963
物業	5,279	3,915	9,202	17,260
技術及媒體	1,560	115	(10,630)	(1,494)
餐飲	19,508	27,654	(8,488)	(5,146)
企業財務管理	7,233	6,753	—	—
分類總計	33,172	40,969	(15,231)	11,152
對銷	(7,233)	(6,753)	—	—
總計	<u>25,939</u>	<u>34,216</u>	<u>(15,231)</u>	11,152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5,200	1,3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353)	(21,040)
財務成本			(507)	(549)
除稅前虧損			(32,891)	(9,076)
所得稅			(1,691)	475
本年度虧損			<u>(34,582)</u>	<u>(8,601)</u>

來自金融服務、物業、技術及媒體以及餐飲之分類收益指外來客戶產生之收益。來自證券之分類收益指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收益。來自企業財務管理之分類收益指向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提供資金融資所產生之收益。分類間之資金融資活動乃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就無法分配予個別分類以及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本集團其他收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作出分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	20,083	24,684
證券	48,774	36,414
物業	194,254	190,513
技術及媒體	10,790	16,774
餐飲	12,551	13,664
企業財務管理	19,087	52,783
總分類資產	305,539	334,83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32	15,936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1,532	1,53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0	958
未分配其他應收賬款*	17,765	16,9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1	4,396
綜合資產	341,539	374,616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	249	708
物業	37,905	39,234
技術及媒體	82	29
餐飲	35,309	30,909
總分類負債	73,545	70,880
未分配負債	2,106	4,096
綜合負債	75,651	74,976

* 未分配其他應收賬款指因終止於天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權利。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類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歸類一組管理。
-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歸類一組管理。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類資產	增至非流動資產		折舊及攤銷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服務	43	20	11	7
物業	-	59,825	-	-
技術及媒體	-	-	2	14
餐飲	7	398	418	714
未分配金額	128	77	1,120	1,424
總計	178	60,320	1,551	2,159

除上述呈報之折舊及攤銷外，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4,631,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581,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歸屬於下列須予申報分類：

年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服務	4,631	1,581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於香港及中國進行。金融服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營運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業務及證券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以下為(i)本集團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租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商譽之所在地分析。本集團收益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租金，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所在地乃按有關資產本身之實際地點而定。就商譽而言，乃按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所到之營運地點而定。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籍地)	5,297	6,499	175,682	175,013
中國	20,322	27,420	11,927	18,028
澳門	320	297	16,300	13,100
總計	25,939	34,216	203,909	206,141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有非常廣大之客戶群，而且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收益超過10%。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

營業額指本年度自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收取或可收取之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餐飲業務之收入	19,508	27,654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	1,560	115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 投資之(虧損)/收益淨值	(1,039)	1,576
金融服務收入	631	956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279	3,915
	<u>25,939</u>	<u>34,216</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8	132
其他利息收入	803	803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911	935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72	760
管理費收入	120	—
雜項收入	336	11
	<u>1,939</u>	<u>1,706</u>
其他盈利		
合營企業取消註冊之收益	—	470
出售土地租金之收益	2,011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490
撇銷應計款項	2,205	—
	<u>4,216</u>	<u>960</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10,332	9,72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3,790	19,00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0	89
	23,860	19,097
核數師酬金*	753	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0	2,125
土地租金攤銷	11	3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490)
匯兌虧損淨額*	14	61
經營租約租金－最低租約付款	5,276	5,21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8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79,000港元)	(5,193)	(3,83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72)	(760)
合營企業取消註冊之收益	-	(470)
商譽減值虧損	4,631	1,58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430	-

* 此項目已計入其他開支。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93	534
銀行透支利息	4	-
融資租約利息	10	15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507	549

該分析顯示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償還期限還款之銀行借貸 (包括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之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利息為49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534,000港元)。

7.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01	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12
企業所得稅	74	(18)
	74	94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628	–
遞延稅項	788	(591)
	1,691	(475)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列明之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價值之累進稅率範圍作出撥備(附帶若干可准許豁免及減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5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0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859,860,900股(二零一三年：5,859,860,9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7,093	18,742
添置	72	476
轉撥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3	–
折舊	(1,540)	(2,125)
匯兌調整	22	–
	<u>15,660</u>	<u>17,093</u>
年底之結餘	<u>15,660</u>	<u>17,093</u>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之結餘	182,751	119,541
添置		
– 收購	–	7,843
– 其後開支撥充資本	–	2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1,980
	–	59,825
出售	–	(10,34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4,850	13,725
匯兌調整	281	–
	<u>187,882</u>	<u>182,751</u>
年底之結餘	<u>187,882</u>	<u>182,751</u>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56	273
減：呆賬撥備	—	—
	<u>1,756</u>	<u>273</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613	22
31至90日	15	41
91至180日	23	3
超過180日	105	207
	<u>1,756</u>	<u>273</u>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651	6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3至6個月	—	—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05	207
	<u>105</u>	<u>207</u>
	<u>1,756</u>	<u>273</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收放債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84	23,026
墊付貸款	1,757	970
年內償還	(2,180)	(19,212)
匯兌調整	27	—
	<u>4,388</u>	<u>4,784</u>
年底結餘	<u>4,388</u>	<u>4,784</u>

該等貸款附有年利率介乎5.25%至50.4%（二零一三年：5.25%至50.4%），並須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償還，其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

a)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放債貸款之到期情況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841	3,247	4,088	1,001	3,351	4,35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	—	68	—	68
3個月後到期	—	300	300	—	364	364
	<u>841</u>	<u>3,547</u>	<u>4,388</u>	<u>1,069</u>	<u>3,715</u>	<u>4,784</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應收放債貸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二零一三年：無）。

b)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放債貸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32	3,247	3,379	478	3,351	3,82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短於1個月	345	-	345	282	-	282
逾期1至3個月	7	-	7	-	-	-
逾期3個月以上	357	300	657	309	364	673
	<u>841</u>	<u>3,547</u>	<u>4,388</u>	<u>1,069</u>	<u>3,715</u>	<u>4,784</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放債貸款乃涉及信譽良好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3	443
31至90日	557	691
91至180日	137	90
181至360日	437	35
超過360日	449	445
	<u>1,993</u>	<u>1,704</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結算期限一般為90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營業額約2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200,000港元），並錄得本年度虧損約3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6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確認商譽、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稅項撥備之減值虧損。鑑於市場環境之不明朗因素，我們對物業分類一直採取保守穩健之策略並為本集團維持較為穩定之租金收入。我們一直經營證券分類以達致合適之經風險調整回報，相較去年於證券投資錄得收益，該分類於本年度內令證券投資出現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雖然我們面對中國勞工短缺及薪金上升之挑戰，但一直逐步改善餐飲分類之成本控制。我們面臨行內競爭日趨激烈，但已不斷物色各種市場策略，務求加強金融服務分類之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技術及媒體分類已產生收入增長，此乃由於我們繼續探求各種發展及投資機遇，藉以優化其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類之收益與去年相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分類就來自證券投資買賣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1,600,000港元），其為證券分類貢獻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2,000,000港元）。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分類收益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00,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17,300,000港元）。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物業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00,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分類錄得收益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則錄得分類虧損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500,000港元）。

餐飲

於本年度，本集團餐飲分類之收益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700,000港元），導致分類虧損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5,100,000港元）。

季節／週期因素

餐飲業務於節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三年：2.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26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9,6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14（二零一三年：0.13）。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多以港元列值）約51,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香港掛鈎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一般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營商環境依舊存在不明朗因素。鑑於勞工成本上升以及金融分類所面臨競爭激烈之局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嚴謹控制成本之政策，藉以優化效率及提升財務業績。

本集團除現有業務外，亦將會繼續探求可能發展及投資之機遇，務求令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並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104名（二零一三年：144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細則之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2.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3.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作出公正瞭解。由於須處理彼等之個人事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內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載財務資料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內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 僅供識別